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更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独立董事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限额内行使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9-054~057）。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止2019年11月，公司独立董事廖南钢先生已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廖南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廖南钢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廖南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廖南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

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经过了解和客观判断，同意提名杜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当选后杜伟先生将接任廖南钢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更换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杜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董事廖南钢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1）。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伟先生：1955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核聚变与等离子物理专业。历任国家能源委员会干部；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助理工程师、主任科员；中国南山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副经理；深圳长江计算机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委组织部高级经理评价推荐中心副部长（副处）、部长（处长）；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国际前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杜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